

附件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现制定化龙镇 HL18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B 地块）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化龙镇 HL18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B 地块）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补贴对象。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其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如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或者集体统一经营土地等情况），可从其规定。由被征地单位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被征地农户确定具体参保人员名单和分配金额。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本次征地项目涉及征收广州市番禺区

化龙镇复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水门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地面积共 106.3245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30 万/亩）的 11%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350.87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广州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详见下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 征地单 位留用 地面积	需计提养 老保障费 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 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0.4215	0.4215	0	0	0	1.39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水门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105.9030	105.9030	0	0	0	349.48
合计	106.3245	106.3245	0	0	0	350.87